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217,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130,435.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预计转增股本26,086,9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1,304,348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17,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217,39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1,304,34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8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4,131	78.67%	20,521,652	71,825,783	78.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3,261	21.33%	5,565,304	19,478,565	21.33%
合计	65,217,392	100.00%	26,086,956	91,304,348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最新股本91,304,348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3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1栋

咨询联系人：周龙、万爱梅

咨询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电话：0755-28949551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